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广西百色市田林县高龙乡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BSZC2026-C2-290026-GXJC

发 包 人（全称）： 田林县高龙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全称）： 田林县建筑工程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田林县高龙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田林县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百色市田林县高龙乡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百色市田林县高龙乡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百色市田林县高龙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百色市田林县高龙乡，项目内容包含改建城市道路，提升道路沿线设施。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位于百色市田林县高龙乡集镇，项目内容道路部分、雨水管、污水管施工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柒仟柒佰捌拾贰元伍角贰分（¥3037782.52元）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壹佰捌拾元肆角整（¥82180.4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资策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其他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田林县高龙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田林县高龙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田林县建筑工程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岑一彰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岑军力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9200800029R

地 址：田林县乐里镇新市街1号

邮政编码：533300

法定代表人：岑军力

委托代理人：岑荣兴

电 话：0776-7212914

传 真：0776-7212969

电子信箱：34346611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田林县支行

账 号：20626101040007049